

(106 學年度入學僅一年級適用)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28學分)	領 域		涵蓋學門					
	語文表達 (6 學分)		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 註： 1.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「大一英文」專業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					
	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	●資訊教育學門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					
	軍訓	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					
	體育		日間部體育：體育課程為 4 個學期必修 0 學分(不分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 進修部體育：體育課程為 2 個學期必修 0 學分(不分體育一、體育二)。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	經濟學 3	會計學 3	【請參考分流後-系所課程規劃表】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空運管理學系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					
	運輸學概論 3	運輸與觀光英文 3						
	觀光學概論 3	管理學 3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	飲食文化 2	觀光與環境 2						
	國際禮儀及儀態 2	國際物流管理 2						
	航政法規 2	形象塑造實務 2						
	運輸管理實務 2	渡假村管理 2						
	主題樂園管理 2							
備 註	1.空運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0 學分，佔 46.8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2 學分，佔 9.3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1.9%。其餘 28 學分，佔 21.9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							
	2.物流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54 學分，佔 42%；本系「專業選修科目」至少 12 學分，佔 9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34 學分，佔 27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							
	3.觀光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3 學分，佔 49.2 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2 學分，佔 9.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1.9%。其餘 25 學分，佔 19.5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							
	4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							
	5.本課程於 106 年 0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6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